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11011626210200016847-XM00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
-网络设备更新

货物名称：网络设备更新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

卖 方：北京京乐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9日



合 同 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买方)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设备更新(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设备(货物/服务名称)经(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 1101162621020001684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乐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详见货物明细清单

数量: 详见货物明细清单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18765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货物明细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2次支付

1)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1093825元）；

2) 剩余50%（1093825元）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未收到卖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实施）地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

名 称：(印章)

2026年5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朱恩克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小中富乐一区
190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9686553

卖 方：北京京乐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5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景豪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3号楼
1-2层3-4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1860123826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